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42号

---

## 关于对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中辰园林），住所地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栖乐荟 B 座 10 楼 1015 号房。

赵树海，男，1960 年 1 月出生，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中辰园林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，中辰园林的实际控制人赵树海所持股份 20,000,000 股被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.97%。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，将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，中辰园林补充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。

中辰园林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,实际控制人赵树海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,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且赵树海作为董事会秘书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中辰园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赵树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9 月 9 日